

证券代码：833316

证券简称：宏商科技

主办券商：方正承销保荐

深圳市宏商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任命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任免基本情况

(一) 任免的基本情况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 2025 年 7 月 4 日审议并通过：

提名邓玉明先生为公司董事，任职期限至第六届董事会届满，本次任免尚需提交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审议，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.0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(二) 任免原因

鉴于周宜东先生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董事职务，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。为使公司董事会能够正常行使职权，经股东周云先生提名，拟推选邓玉明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新任董事。

经董事会审查，董事候选人邓玉明先生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对董事任职资格的要求。不存在法律、法规和监管部门要求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。

(三) 新任董监高人员履历

邓玉明先生，1980 年出生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，大学专科学历。

2004 年 07 月至 2010 年 10 月，任宝丽玛国际有限公司、见习工程师、工程师、技术中心主任；

2010 年 10 月至 2012 年 12 月，任 SYSKO (HK) Co. LTD 中国区技术服务经理；

2013年03月至2014年05月，任高松机电工程（深圳）有限公司技术经理；
2014年05月至2017年10月，任惠州市宏商电气有限公司装备部经理；
2017年10月至2022年06月，任惠州市宏商电气有限公司装备技术副总；
2022年06月至今，任惠州市宏商电气有限公司总经理。

二、任免对公司产生的影响

公司新任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、业务规则 and 公司章程等规定。

本次任命不存在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兼任本公司监事的情形；不存在公司监事为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或直系亲属情形。

董事会已根据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规定安排了董事补选，在公司股东大会补选出新任董事之前，周宜东先生仍按照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继续履行董事职责。

对公司生产、经营的影响：

任命邓玉明先生为公司董事，将有利于公司进一步完善治理结构，符合公司经营需要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不会对公司生产和经营造成不利影响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（一）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《深圳市宏商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》。

深圳市宏商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年7月7日